

法院人的战“疫”故事

□本报记者 王璐

在安阳法院,有这样一些人。面对疫情,他们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脱下制服,戴上口罩,义无反顾奔赴抗疫前线,加入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演绎着守护生命的动人故事。

“95后”书记员: 用行动践行入党誓言

“想要到一线抗疫,说不是假的。但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我们不上谁上?”2月24日,入党积极分子高生地坚定地说。

高生地是汤阴县人民法院的一名书记员,得知社区防控工作人手不足,他主动请战,要求加入防控队伍,积极投入到汤河办事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

在其分管的汤河北八巷,高生地逐门逐户排查片区居民有无去过武汉或经过湖北的情况,逐户登记人员情况、早晚测体温,做到无一遗漏。在发现社区网格员使用电脑办公不熟练后,他又帮助网格员建立电子记录,录入居民信息,经常从上午10时忙到下午2时。录完信息后,继续回到执勤点坚守,时常将午饭拖成了晚饭。

从疫情开始到现在,高生地每天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对进出人员核实

通行证、登记健康状况、宣传防疫知识,尽自己所能,向社区捐赠物资。每天早上,站在寒风中,顶着冻耳朵,封闭的口罩吹得眼镜上都是雾。面对想要出门的居民,嘴里经常说着:“姨,有事我帮你,尽量不出门。”“大爷,疫情期间,别来回乱跑了,在家里最安全。”

“我爷爷是一名游击队老战士,爸爸是一名医务人员,曾经是抗击非典的一线战士。他们经常教育我,要敢于担当。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时刻记得老一辈党员传承下来的迎难而上的革命精神,严格要求自己,力争早日成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高生地说。这名“95后”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站在疫情防控前线,用行动向党递交自己的承诺书。

“执行”姐弟: 用坚守上演最美逆行

为群众讲解防疫知识,教大家正确佩戴口罩,对村里的出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这是近段时间以来,张纤、张博姐弟俩每天的例行工作。

张纤和张博是内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执行干警。张纤说,作为“95后”的她,对于当年的非典只有零星的模糊记忆。但对于这次疫情,她选择了冲上一线。疫情发生后,她和弟弟

张博在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志愿来到内黄县张龙乡张也羊村卡点义务值班、守夜。

张博说,村里上了年纪的人较多,很多还是自己的长辈,在刚开始劝解的时候困难不小,也遭遇了不少误解。但他和姐姐坚信,只要有耐心,就没有办不成的事。事实证明,这对志愿者姐弟的努力并没有白费,在他们的助力下,村里外出的人少了,戴口罩的人越来越多。“我和姐姐作为村里的一分子,有义务守护大家的安全,站在姐姐的身边,也能让她感觉更有力量。”张博腼腆一笑说。

隔离病毒不能隔离爱。工作期间,姐弟俩还从微薄的工资中拿出1280元,为村里购买了6箱水果、4箱食品和消毒液。当有人问他们为什么这么做时,姐姐张纤笑着说:“虽然我们去了抗疫一线,但是我们姐弟俩愿意尽自己的微薄之力,为乡亲们做些实实在在的事儿。”

驻村法官: 用责任和担当守护百姓

“喂,现在有口罩、酒精吗?”2月19日,聂世辉又一次打电话给医药公司联系抗疫防疫物资。他自己都记不清这样的电话打了多少次。

聂世辉是滑县人民法院一级员额

法官、白道口法庭党支部书记、执行局副局长,驻滑县白道口镇黄村、刘家营村两个村的脱贫攻坚指导员。疫情发生后,黄村、刘家营村的防疫工作时刻牵动着聂世辉的心。

“聂指导员,咱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郝某某被列新冠肺炎疑似病例了。”2月2日一大早,聂世辉接到了黄村村党支部书记赵电付的电话。挂断电话,聂世辉便戴上口罩赶到黄村,同该镇公安民警、医护人员及黄村的党员干部到卡点执勤,做好全村的消毒工作,向群众进行宣讲,直到华灯初上。

虽然镇里和村里没有给他安排硬性的防疫值班任务,但聂世辉深知防疫工作危险系数大,他不顾个人安危,更不顾天寒地冻,主动参与防疫工作。当了解到防护、消毒物品短缺后,他多方联系,多次出资购买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送往黄村执勤卡点。

疫情防控必须抓好,执法工作也不能耽误。聂世辉统筹安排、合理分配,他每天上午执法办案,下午便到村里作为编外人员参与防疫值班、疫情防控宣传。他还向黄村捐赠现金1000元,用于村里的防疫工作。

“我作为脱贫攻坚指导员,又是一名执行法官、共产党员,一手抓好执行工作,一手做好帮扶村的防疫工作是我的职责。我要用责任与担当守护公平正义和百姓健康。”聂世辉掷地有声地说。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从快办理一起涉疫妨害公务案件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司明凯 谢家陶)2月26日,记者了解到,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办理了一起涉疫妨害公务案件。2月20日上午,该案运用远程庭审系统开庭审理。龙安区人民法院当庭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李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2月5日10时许,李某未佩戴口罩,不听小区门卫劝阻强行出门。在随后返回小区时,李某被乡政府委派负责该小区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拦住,劝说其积极配合防控工作,佩戴口罩。李某拒不听从劝阻并掏

出随身携带的刀具攻击、追逐防疫人员,造成了恶劣影响。李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公务罪立案侦查。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的同时,考虑到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建议采取刑拘直诉的方式快速办理案件。

2月19日,该案移送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员额检察官通过远程提审平台,当天“隔空”完成对李某的权利义务告知、讯问、制作法律文书等工作,同时李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远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内黄县人民法院

借助“云间庭审” 线上出庭公诉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2月21日上午,内黄县人民法院通过“云间庭审”系统依法出庭支持公诉两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事案件,庭审各方分别在电脑前参加庭审。当天上午10时,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胡某寻衅滋事一案的远程庭审正式开始,公诉人、法官、被告人胡某及辩护律师在线上开始“隔空对话”。

“云间庭审”平台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自动对比审核嫌疑人胡某的身份信息,快速完成了身份认证。公诉人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宣读起诉书,出示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被告人胡某及辩护律师均无异议,被告人胡某当庭认罪,核对庭审笔录并完成签名。书记员线下做好当庭记录,法官进行远程笔录签字确认,该案庭审顺利结束。紧接着,赵某故意伤害一案同样运用“云间庭

审”系统庭审完毕。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庭审画面清晰、声音流畅,效果良好,共计用时约1个小时。

此次远程庭审,程序规范合法,紧凑高效,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到庭诉讼的困难,在特殊时期,通过“云间庭审”,让数据流量多跑腿,让庭审各方少跑路,不仅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结案案件,也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为“三远一网”系统高效使用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疫情防控期间,内黄县人民法院坚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通过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远程庭审、视频连线讨论案件等新方式、新举措,主动作为,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因疫情耽误案情。截至2月21日,共受理批捕案件7件18人,批准逮捕案件8件2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5件26人,提起公诉案件8件13人,“云间出庭”支持公诉案件2件2人。

内黄县人民法院

“云间”法庭零距离 “隔空”审判更便利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琪)“现在宣布开庭”,随着审判长赵辉法槌的一声敲响,2月20日,在征得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同意后,内黄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首次利用“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审理了两起刑事案件。

与以往刑事审判不同的是,本次庭审在审判庭就座的只有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公诉人在检察院支持公诉,辩护人在律师事务所为被告人辩护,被告人在家中接受审判,四地连线,在“云间”开庭。为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该院书记员及技术人员多次会同检察机关就“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耐心细致的指导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下载、安装、使用,为“云间开庭”做了充分的准备。庭审中,合议

庭、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直接通过视频进行同步庭审,合议庭对被告人进行身份核实、告知诉讼权利及义务、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整个庭审程序规范、秩序井然。庭审后,书记员通过“云间”系统向被告人及辩护人推送了庭审笔录,各方核对无误后在手机上签字确认,并自动回传至“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至此庭审圆满结束。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该院针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且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进行远程视频庭审,既减少了人员聚集,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又将在疫情期间极大助力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公安局北辰分局

防控追逃同步进行 规劝逃犯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王倩)2月23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民警规劝一名在逃人员自首。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公安局北辰分局迅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疫情防控排查工作,配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全面排查所有外来人员和有发热症状的居民,做好居家隔离观察工作,同时组织义务巡逻队在社区、村里不间断巡逻,扎紧疫情防控网。

社区民警在严密排查返乡人员过程中,始终没有忘记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主业。崇义村警务室民警程贵安在配合村委开展疫情防控核查登记的同时,认真梳理排查辖区网上在逃人员,积极向辖区群众宣讲法律、政策。北辰分局局长张志飞作为该村分包领导多次到崇义村警务室,与社区民警一起分析研究每个在逃人员的现状和家庭背景,制订规劝计划,督促疫情防控规劝追逃同步进行。

程贵安在一次走访过程中,发现在逃人员孙某某的家人对规劝投案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便多次上门讲法律,讲政策,讲当前形势,坚持做逃犯孙某某家属的思想工作,努力规劝孙某某投案自首。鉴于疫情排查压力和社区民警的政策宣讲攻势,2月23日早上7时许,逃犯孙某某到北辰分局崇义村警务室自首。

经初审,孙某某,男,40岁,北关区前崇义村人,2019年5月份因信息诈骗被北辰分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进行全国通缉。该分局案件大队民警曾多次对孙某某实施抓捕,但都被他狡猾的逃脱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逃犯孙某某将永无藏身之处,唯有投案自首才是最好的出路,早一点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这样才能争取宽大处理,重获人身自由。

目前,社区民警已将该逃犯移交至北辰分局案件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图说新闻

当前是疫情防控关键期,也是节后复工复产返程高峰期。连日来,北关区人民法院派出25名干警到安阳火车站出站口卡点值勤,24小时轮流值守,对返安旅客信息进行全面登记和筛查,严防严控,为市民守好大门。

(纪高鹏 摄)



法槌千钧惩黑恶

——记汤阴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王志强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向兵 郑艳芬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汤阴县人民法院坚持“稳、准、狠”不动摇,在“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上持续发力,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这场必胜的人民战争中,汤阴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王志强身肩重任、冲锋在前,敢啃硬骨头、勇闯深水区,使一起起涉黑涉恶案件被依法处理,一个个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人民群众得以安居乐业,法律权威得到充分彰显。

力争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

涉黑涉恶案件专业性强、办案周期长,能否精准理解法律政策、精准认定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条文,都考验着法官的业务能力。为了办好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王志强在“准”字上狠下功夫,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铁案”。

2018年,在受理高攀恶势力犯罪集团寻衅滋事案件中,被告人高攀等人成立汤阴县易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城翼龙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组建“翼龙贷”汤阴运营中心。为向逾期客户索要债务,高攀等人招募10余人组成催收部,采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言语恐吓、暴力威胁、侮辱虐待、谩骂殴打等行为,有组织地对逾期客户实施暴力讨债行为,已形成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和审判尺度,王志强对每一个人、每一起违法行为都分门别类仔细揣摩,翻阅32本卷



王志强正在工作(郑艳芬 摄)

宗,既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又保证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最终,以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其他被告人也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零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判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案件判决后,为进一步彻底瓦解恶势力,王志强对案件进行纵向延伸,向公安机关下发司法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对与高攀恶势力集团合作的公司是否构成犯罪进行调查,体现出依法彻底严惩恶势力犯罪、铲除恶势力犯罪根基的坚定决心。

办案又快又“狠”百姓拍手叫好

为确保黑恶势力得到及时应有的惩处,王志强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突出“快”和“狠”,有力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分子。2012年以来,王军堂为

垄断内黄县商砼市场,利用其担任内黄县新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新公司)负责人身份,多次纠集该公司10余人在内黄县城、内黄县马乡等地上当强借生非、逞强耍横,采用堵截、砸击施工车辆、殴打、恐吓司机等手段,阻碍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军堂还伙同多人对内黄县某村民进行殴打,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及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该院受理这起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挂牌督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后,王志强通过法律适用、程序规范上严格把控,加班加点阅卷,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从立案到开庭,仅用1个月时间就完成了这起重大涉恶案件的全部审判工作,并当庭进行宣判,追缴罚金30万元,实现了既从严、从重、从快惩处犯罪分子,又“打财断血”铲除犯罪集团的经济基础,令当地老百姓拍手叫好。